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2〕9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 收缴资金短款追缴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，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：

为保障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面实施和规范管理，确保非税收入按照“收缴分离、罚缴分离”要求及时、足额上缴，解决短款追缴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收缴数据不完整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建立健全同财政部门的对账制度，按月、按年核对预算收入收纳情况，确保上缴金额准确无误。

二、对账发现的收缴资金短款，执收单位要会同非税收入收单机构依法及时追缴，追缴资金直接上缴原缴款订单确定的财政专户。

三、收款银行要按照短款追缴确认流程（详见附件）对业务系统进行适配改造，收单机构要积极配合协助确认。

四、超过六个月仍未完成短款追缴的执收单位停止赋码。

附件：重庆市非税收入短款追缴确认流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